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17-07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

4、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114.02 万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114.02 万元。该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也无需追溯调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